

(7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。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包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供应商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，须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昭苏县喀拉苏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昭苏县喀拉苏镇巴尔格勒津村2026年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昭苏县喀拉苏镇巴尔格勒津村2026年人居环境整治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伊犁众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553.4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6.60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众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蔡红霞

